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批 准： 周冬平（总经理）

核 定： 李金龙（高 工）

审 查： 张广军（工程师）

校 核： 毛竹林（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陈道航（工程师）

编 写： 陈道航（工程师）（参编 1-4 章）

张 闯（助 工）（参编 5-7 章及附件附图）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8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3

 2.1 主体工程设计 13

 2.2 水土保持方案 13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3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4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6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

 3.2 弃渣场设置 16

 3.3 取土场设置 16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7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23

 4.1 质量管理体系 2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26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9

 4.4 总体质量评价 29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0
5.1 初期运行情况	30
5.2 水土保持效果	3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3
6、水土保持管理	34
6.1 组织领导	34
6.2 规章制度	34
6.3 建设管理	36
6.4 水土保持监测	36
6.5 水土保持监理	37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8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8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8
7、结论	39
7.1 结论	39
7.2 遗留问题安排	39
8、附件及附图	40
8.1 附件	40
8.2 附图	40

前 言

工程的建设是提升宿迁市工业项目承载能力的具体体现；是承接产业转移，活跃区域经济的重大举措；是促进宿迁市产业规范化、集约化、规模化、合理化，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的发展要求；是促进宿迁市产业经济增长和实现土地资源集约使用的有效途径。项目的实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符合宿迁市发展战略要求。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开发的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宿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纬二路以北、科创路以西、耿龙路以东、规划纬一路以南，中心点坐标：E: 118° 10' 31.64"、N: 33° 55' 15.02"。工程总占地面积 15.79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20463.67m²。建筑密度 68.52%，绿地率 9.90%。

项目总投资 1145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166 万元，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完工时间 2022 年 5 月，建设工期 12 个月。

工程总用地面积 15.7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其中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10.82hm²，道路及配套占地面积 3.41hm²，绿化区占地面积 1.56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33hm²（办公区 2300m² 位于道路及配套，生活区 1000m² 位于景观绿化区），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 0.75hm²（占用道路及配套 5300m²，占用景观绿化区 2200m²），主体工程区工程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原地貌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和草地。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6.22 万 m³；挖方量 3.11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2.33 万 m³，表土 0.78 万 m³）；填方量 3.11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2.33 万 m³，表土 0.78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2021年5月11日，宿迁宿城区发改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区发改备〔2021〕46号）对该项目做了备案。

2021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主体设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补充编报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准予新

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区水许可（2022）11号）文件。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于2022年6月底委托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成立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收集了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技术交底；明确了监测目标与任务，确定了监测范围及其分区，布设了现场监测点位，于2022年6月内完成了《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22年6月，同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开展了阶段性现场巡查和监测，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2年12月，监测单位完成了《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招投标，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主体监理工作，并代监水保。监理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组建项目监理部，组织水土保持监理交底会，在单位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水土保持的内容进行审核，从水土保持的角度提出优化施工方案与方法的建议并答复意见。建设过程中，在监理协调作用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建立了公平、公正、和谐的建设环境，促进了有限资源的共享。在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的建设任务。

2022年12月，在水土保持监测结束时，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准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的水保检查组，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深入工程现场，听取各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核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全面了解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2022年12月~2023年2月，我单位在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自验资料、走访各参建单位以及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统计，在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共完成5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和270个单元工程的评定，均为合格。

综上，在项目建设过程，建设单位已落实初设阶段水保方案及水保方案批复要求，并对比施工图设计文件与水保方案，经确认后无构成重大变更、补充或修

改水保方案并重新报批等情况。各参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单位部署，基本落实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均合格并能够持续、安全、有效运转，六项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

具体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 号）》第九条，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要求（详见下表），经对照分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水保验收条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苏水规（2018）4号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工程依法依规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经分析不涉及重大变更。	符合验收条件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建设单位已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符合验收条件
3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本工程不涉及弃土弃渣。	符合验收条件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本工程已按照水保方案批复的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符合验收条件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均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符合验收条件
7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涉及。	符合验收条件
8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工程水保验收符合水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宿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纬二路以北、科创路以西、耿龙路以东、规划纬一路以南。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5.79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容积率为 1.41，建筑密度为 68.52%，绿地率为 9.90%，机动车停车泊位 457 个，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500 个。

建设内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建筑物为 2 栋 2F（部分 3F）生产车间、1 栋 4F 侧班楼、1 栋 1F 仓库以及配电间和门卫室等；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和停车位；绿化主要为区内景观绿化。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及经济技术指标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	
3	地貌类型	平原	
4	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建设单位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79hm ²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容积率为 1.41，建筑密度为 68.52%，绿地率为 9.90%，机动车停车泊位 457 个，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500 个。	
7	总投资	114523 万元	建设期 2020.07-2021.06
二、本项目组成及占地情况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建筑物区	10.82	永久占地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3.41	永久占地
	绿化区	1.56	永久占地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3)	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 2 处，均位于项目区东侧和西侧用地红线范围内
临时堆土区	(0.75)	临时堆土区域 2 处，位于项目区东南角（1#）和西南角（2#）用地红线范围内
合计	15.79	/

三、项目土石方工程量

分区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购方 (万 m ³)	余 (弃) 方 (万 m ³)
建筑物区	2.64	1.68	0	0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0.39	0.49	0	0
绿化区	0.08	0.94	0	0
合计	3.11	3.11	0	0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145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166 万元，投资方为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属于新建加工制造类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建筑物为 2 栋 2F (部分 3F) 生产车间、1 栋 4F 侧班楼、1 栋 1F 仓库以及 1F 配电间和 2 栋 1F 门卫室等；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和停车位；绿化主要为区内景观绿化。

建筑物区的地上建筑主要为 2 栋 2F (部分 3F) 生产车间 (1#和 2#)，均为两间联通厂房，1#位于项目区西侧，2#位于项目区东侧；建筑物区其他建筑为 1 栋 4F 侧班楼、1 栋 1F 仓库以及配电间和门卫室等，侧班楼位于项目区西南角，仓库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地下部分建筑为在 1#生产车间内部的地下泵房，地下室范围 468.04m²，无其他地下建筑。

地块的主要人流出入口位于四周的厂区内道路上。厂区内的物流出入口位于西侧的市政道路上，整个厂区的道路宽度为 7~10m，局部 5m，去往各栋建筑，均有良好的通达性。

厂区内绿化地结合出入口，沿道路、建筑物四周设置线状、带状、面状绿化，绿化主要布置在围墙以内 2.00m 范围内及建筑周边。

原辅材料及成品由园区主出入口进出，生产区各作业区彼此功能分明，出入口关系明确，道路环通，使用便利，另设有辅助出入口。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参建单位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为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为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工程施工未划分标段，均由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工程参建单位及其它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 1-2 工程主要参建单位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1	建设单位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设计单位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施工单位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5	监理单位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施工组织

1) 施工材料及运输

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木材及砂石料。钢材、水泥、木材，就近购买。工程所需的材料运输均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防止了运输过程中洒落造成水土流失及路面污染。

2) 施工用水用电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为自来水，用电为市政临时用电。项目施工用水用电从城市水、电就近接网，不设专门线路，减少了因线路占地带来的水土流失。

3) 施工道路及场地

施工道路布置与区内永久道路设计相结合(施工结束后在临时施工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和硬化路面铺设)，并与区外城市道路相连接，不另设区外道路，减少了区外道路占地。区内道路呈环形布置，主干道路长度 2873m，道路宽度 6.0~8.0m，厂区主要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侧耿龙路，项目东侧设置一个次入口，共设置 2 个出入口。

4) 施工通讯及交通

工程所在区域有线网络较为完善，施工通讯与当地电信部门协商后由当地通

讯网络就近接入，同时工程区域已被移动通讯信号覆盖，利用移动通讯的已有资源，作为有线通讯的补充。项目区交通利用周边现状道路。工程施工所需建筑材料由已建道路直接运至项目区。

5) 施工期排水

本项目施工期地块基坑四周设置排水沟，经汇流后，分别排入项目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6) 施工方法与工艺

根据项目工程建设的特点，施工划分为施工准备期（施工临时设施布设、场地平整）→基础施工期（建筑物基础、基坑支护、基坑开挖、地下建筑物主体结构）→主体施工期（地上建筑物主体结构）→装饰整理期（顶板覆土、场地平整、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场地平整）。

7) 施工方法与工艺

施工流程：施工准备→施工临时设施及防护措施布设→基础施工→基坑支护与开挖工程→主体工程结构→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绿化→完工。

(3) 施工工期

根据调查，实际工程于2021年6月开工，2022年5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工程详细施工时序如下表：

表 1-2 工程施工时序划分表

施工阶段	起止时间	工期（月）
基础和主体施工	2021.06-2022.02	9
装饰整理	2022.03-2022.05	3
合计	2021.06-2022.05	12

1.1.6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共挖方 3.11 万 m³，填方 3.11 万 m³，无借方、余方。

表 1-3 土石方情况 单位：万 m³

防治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表土剥离	基础开挖	表土回覆	基础回填		
建筑物区	0.53	2.11	0	1.68	0	0
道路及配套设施工区	0.17	0.22	0	0.49	0	0
绿化区	0.08	0	0.78	0.16	0	0
合计	0.78	2.33	0.78	2.33	0	0
	3.11		3.11		0	0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计占地面积 15.79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用道路及配套设区 0.23hm²，绿化区 0.10hm²，临时堆土区临时占用道路及配套设区 0.53hm²，绿化区 0.22hm²。按照占用地类型划分，均为工业用地。按照地貌类型划分，项目占地全部为平原。

本工程具体占地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工程征占地情况表 单位：hm²

分区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地形地貌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工业用地	平原区
建筑物区	10.82	0	10.82	10.82	10.82
道路及配套设区	3.41	0	3.41	3.41	3.41
绿化区	1.56	0	1.56	1.56	1.5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3)	0	(0.33)	(0.33)	(0.33)
临时堆土区	(0.75)	0	(0.75)	(0.75)	(0.75)
合计	15.79	0	15.79	15.79	15.79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貌

宿城区地处江苏北部，是地级宿迁市的主城区，地处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位于东经 118°10'07"~118°33'88"、北纬 33°36'25"~34°1'16"之间，北和东与宿豫区接壤，南与泗阳县、泗洪县毗邻，西与徐州市睢宁县相连，是苏鲁豫皖四省之通衢，属于陇海经济带、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交叉辐射区。区域总面积 854 平方公里，总人口 82 万人。下辖 10 个乡镇、6 个街道、2 个省级园区。

宿城区属苏北徐淮平原地区，地貌类型属于古黄河、淮河泛滥及冲积平原，中运河地区为河漫滩及河谷平原。宿城区地势呈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为低山丘陵地带，南、西部为黄泛冲积平原，地势较为平坦。平原坡地为 625.62km²，占总面积 73.2%，洼地圩区 178.68km²，占总面积 20.9%，湖泊面积 50.42km²，占总面积 5.9%。平均海拔高度为 20m，最高点海拔 41.2m，最低为 13.2m。

本项目场地属于徐淮黄泛冲积平原地貌区，废黄河古河道地貌单元，场区交

通便利且自然环境优越，项目区场地基本地势平坦，地形高差变化较小，高差起伏集中，高程在 24.75m~26.77m（1985 国家高程，下同）之间，高低点最大高差为 2.02m 左右。

（2）地质

项目区成土母质主要为黄泛冲积物、湖河沉积物、低山残积物等，由于受气候、成土母质、地形、地下水、耕作度的影响，其土壤主要类型为潮土。由于黄河侵淮夺泗，泛滥次数频繁，因而土种复杂，区内有明显的水平沉积层，一般为砂粘相间，耕作层主要为砂性土壤，其构成物质系第四纪全新世之沉积物，土壤有机质含量 $1.16\% \pm 0.19\%$ ，含氮量 $0.069 \pm 0.028\%$ ，含磷 0.123% ，速效磷 $4\text{PPM} \pm 3.1\text{PPM}$ 。灌区表面 20cm 土层的多年平均土温为 15.4°C ，比平均气温高 1.4°C ，1、2、3、12 月在 $1-10^{\circ}\text{C}$ 之间，4、10、11 月在 $10-20^{\circ}\text{C}$ 之间，5、6、7、8、9 月在 20°C 以上。

宿城区全区区域在大地构造上，隶属于华北断块区的东南缘，郯庐断裂带纵贯境内南北，区域内广大平原地区皆为第四季覆盖。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I 度。郯庐断裂带是中国东部一条巨大的断裂带，为 NNE 向断裂，属岩圈断裂，宽约 20Km。主要由四条断裂组成，自东向西依次为：王庄集—苏圩断裂（F1），大官庄—双庄断裂（F2），城岗—耿车断裂（F3）和瑶湾—高庄东断裂（F4）。这条断裂从山东经江苏新沂、宿迁、泗洪至安徽嘉山渐趋收敛并归，在 F1—F2 之间还育有与其平行的 F5 断裂。F1、F2、F5 穿过宿城区境内。

项目区地处平原区，地势平坦，无不良地质影响。

（3）气象

宿迁地处我国南北气候过渡地带，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全年四季分明，雨量较充沛，日照充足，春多干旱，夏秋常有台风、暴雨、龙卷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发生。宿迁气象站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半窖村，1959 年设站。根据宿迁市气象站 1960~2010 年观测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4.4°C ，无霜期 211 天，年平均降水量 916.0mm，日最大降水量 253.9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匀，主要集中在汛期（6-9 月），汛期平均降水量 688.6mm，占全年降水量的 75.17%。查阅《江苏省暴雨参数图集》（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项目区 5 年、10 年、20 年一遇 1 小时最大降雨量分别为 70.4mm、90.3mm、110.3mm。年平均蒸发量

892.3mm，年平均日照时数 2197.4h，年平均雷暴日数 28.3h，年最大冻土深度 24cm，年平均风速 2.8m/s，全年主导风向 ESE。

表 1-5 本工程区域行政区气象要素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降蒸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916.0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46.5
	年最小降水量	mm	539.8
	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mm	253.9
	最大 1 小时降水量	mm	84.0
	5 年一遇最大 1 小时降雨量	mm	70.4
	10 年一遇最大 1 小时降雨量	mm	90.3
	年平均蒸发量	mm	892.3
温度	年平均气温	°C	14.4
	极端最高气温	°C	40.0
	极端最低气温	°C	-23.4
	≥10°C 日积温	°C	5189
压强	年平均大气压	hPa	1013.8
	年极端最高气压	hPa	1043.8
	年极端最低气压	hPa	987.5
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73
	多年平均绝对湿度	%	14.3
雷暴	年平均雷暴日数	d	28.3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8
	瞬时极大风速	m/s	27.0
	主导风向	/	ESE

(4) 水文

宿迁市地处淮河、沂沭泗流域中下游，南临洪泽湖，北接骆马湖，承接上游 21 万 km² 面积的来水，素有“洪水走廊”之称。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有淮河、京杭大运河、废黄河、新沂河、徐洪河、总六塘河、濉河等，分属两大水系，即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其中淮河水系面积 4225.6km²，沂沭泗水系面积 4329.4km²；洪泽湖水面面积 839.6km²，骆马湖水面面积 222.0km²。全市年水资源总量 27.132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8.074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10.247 亿 m³，重复计算量 1.189 亿 m³。

宿城区内主要河流有黄河故道、京杭运河和东沙河等。

黄河故道：宿迁市境内的古黄河故道，横穿境内中部，全长 114.3km，流域面积 280.5km²。由于泥沙淤积，河床高悬，高出两侧平原 5~8m。河床总宽大小不一，河滩高程上游约 29.0m，末端 18.6m 左右，坡降约 0.9/10000。项目区距离废黄河约 100m。

京杭大运河：是宿迁市防洪、航运、排涝、灌溉和调水综合利用的主干河道，是骆马湖泄洪的重要河道，是南水北调工程主要输水线路。中运河通过皂河闸与骆马湖相通，宿迁境内全长 112km。宿迁闸上最高洪水位为 24.88m，最大流量 1040m³/s；闸下正常通航水位 18.5m，最低通航水位 18.00m，属二级航道。南水北调工程实施以后，调水期宿迁闸上游最低水位基本控制在 18.5m 左右。项目区距离京杭大运河约 1.5km。

东沙河：东沙河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是西民便河的主要支流之一，是宿迁市中心城区的主要排涝河道，也是宿迁中心城区南部的重要外环河道。

项目区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对周围河道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项目区周边不涉及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区。

（5）土壤

宿城区地貌类型为黄泛冲积平原，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类，包括黄潮土和盐碱性潮土。黄潮土由黄河泛滥冲积的母质土壤经过地下水影响，早耕熟化形成的土壤，土层深厚，耕性好，但沙、涝、碱灾害较重，质地层次明显，黏壤相间，全剖面有强石灰反应，各层碳酸钙含量均在 10.08%左右，PH 值 8.3 左右，属微碱性土，耕层厚度约 16cm，亚耕层约 14.6cm，耕层土壤容重为 1.29g/cm³，亚耕层土壤容重为 1.44g/cm³，田间持水量在 27%左右。黄潮土有机质含量耕层约 0.98%，亚耕层降到 0.76%左右。全磷含量较高，由耕层约 0.134%降到心底土层 0.117%。各层速效磷含量极低，贮量为 2.72 千克每亩。缓效钾含量是所有土壤亚类中最高的，耕层为 794ppm 左右，速效钾含量也比较高，贮量为 102.26 千克每亩，其利用主要是麦稻、麦玉米、棉花轮作。盐碱性潮土主要分布在宿城区废黄河两岸黄泛区，属沙壤土和轻壤土，含碱化土，其耕作层厚约 15.1cm，亚耕层厚约 17.7cm。

根据相关基础资料，项目区土壤类型为潮土，土层深厚，有利于深耕和作物根系伸展。表土是疏松多孔的耕作层，厚约 20cm；下为紧实、少孔的犁底层，

厚约 60cm；再下心土层，地下水作用已见及，沿根孔和结构体表面有锈色斑纹和胶膜出现。耕层有机质含量 1.5%左右，PH 值 7.5 左右，呈中性至碱性反应。

（6）植被

宿城区内面广量大的人工植被是各类农作物，平原坡地及洼地水旱作物并存。粮食作物以水稻、三麦为主，玉米、大豆、山芋次之，辅之以红小豆、芸豆等少量谷物。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油菜、花生、芝麻等，有部分乡镇种植木本花卉。根据历史资料情况，场地内基本无林草植被覆盖。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华北平原区—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项目区涉及的耿车镇不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易发区。根据全国土壤侵蚀第二次普查，宿迁市土壤侵蚀强度以微度侵蚀为主，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侵蚀形式为面蚀、沟蚀。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²·a）。按照《江苏省土壤侵蚀遥感调查报告》的土壤侵蚀水蚀强度分级面积统计表和《江苏省水土保持公报》（2018年），并结合现场调查，确定项目区土壤侵蚀程度为微度侵蚀，背景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180t/（km²·a），项目区属微度水力侵蚀。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1年5月11日，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区开发备〔2021〕46号）对本项目做了备案。

2021年5-6月，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逐步完成了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纳入施工图设计。

2021年6月22日，项目主体设计通过宿迁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专项审查。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

编制单位接受编制任务后，立即成立了水土保持专题项目组，专题组成员对工程设计资料进行了全面分析研究，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项目沿线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等进行了调查，同时征求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在充分利用已有工程的水土保持治理经验，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特点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补充编制完成了《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在技术评审后，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作了认真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此为依据最终完成《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2年6月10日，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以《关于准予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区水许可〔2022〕11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对本项目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筛查结果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筛查情况表

序号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变化是否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	第三条：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1.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本项目涉及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易发区，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保持一致	未达到
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79hm ² ，较方案设计未发生变化。	未达到
1.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万 6.22 万 m ³ ，与方案设计未发生变化。	未达到
1.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达到
1.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达到
1.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达到
2	第四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2.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达到
2.2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工程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1.56hm ² ，较方案设计未发生变化。	未达到
2.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变化	未达到
3	第五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未达到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初步设计阶段

建设单位坚持贯彻执行水土保持制度，将已批复的方案报告书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主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对临时苫盖、临时排水、临时沉沙等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细化和优化设计。

（2）施工图阶段

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已纳入主体设计中，并对

施工组织及土建工程工艺流程提出了水土保持要求。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79hm²。

根据现场实地测量，结合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征占地资料查阅，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5.79hm²。

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水利部门批复方案界定的防治范围未发生变化。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方案设计 (①)		工程实际 (②)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②-①)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1	建筑物区	10.82	10.82	10.82	10.82	0	0
2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3.41	3.41	3.41	3.41	0	0
3	绿化区	1.56	1.56	1.56	1.56	0	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3)	(0.33)	(0.33)	(0.33)	0	0
5	临时堆土区	(0.75)	(0.75)	(0.75)	(0.75)	0	0
合计		15.79	15.79	15.79	15.79	0	0

3.2 弃渣场设置

本工程挖方全部用于自身综合使用，不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工程回填所需土方来自自身挖方，不设置专门的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规的要求，根据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的特點，以水土流失预测为科学依据，合理配置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根据各区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了适当的防护措施，利用植物措施，增加植被覆盖度，减缓地表径流，做到项目建设与防治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水土流失防护体系较完善。

实际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由于方案编制时，工程已接近完工，故措施种类和数量上均未发生变化，达到相应的防治要求。

防治措施体系对比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实际落实水土保持布局与变更方案设计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方案设计措施布局	实际落实措施布局	变化情况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	与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基坑截排水沟、密目网苫盖	基坑截排水沟、密目网苫盖	与方案一致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工程措施	雨排水管网、透水铺装、表土剥离、雨水回用设施	雨排水管网、透水铺装、表土剥离、雨水回用设施	与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洗车平台、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与方案一致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表土剥离、表土回覆	土地整治、表土剥离、表土回覆	与方案一致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与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与方案一致
施工生产生活区	植物措施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与方案一致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拦挡、密目网苫盖	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拦挡、密目网苫盖	与方案一致

验收小组经过审阅设计、施工档案及相关验收报告，并进行了实地查勘，认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总体布局上维持了原设计框架。经过实地查验，工程竣工后对所有开挖扰动土地进行了处理，工程措施处理恰当，植物措施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满足批复的水保措施体系。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1) 建筑物区

2021年6月，建筑物区四周已实施表土剥离体量约 0.53hm³。

(2)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2021年6月，已实施表土剥离体量约0.17hm³；

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沿道路周围实施雨排水管网约2520m；

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实施雨水回收设施1410m³；

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沿道路周围实施透水铺装3249m²。

(3) 绿化区

2021年6月，已实施表土剥离面积约 0.08hm²；

2022年4月，在植株栽植前对绿化区全域进行土地整治，面积 1.56hm²；

2022年4月，实施表土回覆约 0.78 万 m³。

工程措施实施与方案设计情况对比详见表 3-3，工程措施实施进度见表 3-4。

表 3-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调查结果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实施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建筑物区	表土剥离	建筑物区四周	2021.06	万 m ³	0.53	万 m ³	0.53	万 m ³	0
道路及配套 设施区	雨排水管网	沿道路周围	2022.03~04	m	2520	m	2520	m	0
	表土剥离	场地四周	2021.06	万 m ³	0.17	万 m ³	0.17	万 m ³	0
	雨水回用设施	雨水管末端	2022.03~04	m ³	1410	m ³	1410	m ³	0
	透水铺装	厂房四周	2022.03~04	m ²	3249	m ²	3249	m ²	0
绿化区	土地整治	绿化区全域	2022.04	m ³	1.56	m ³	1.56	m ³	0
	表土剥离	场地四周	2021.06	万 m ³	0.08	万 m ³	0.08	万 m ³	0
	表土回覆	种植全域	2022.04	万 m ³	0.78	万 m ³	0.78	万 m ³	0

表 3-4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分年度实施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实施工程量	2021 年实施工程量	2022 年实施工程量
建筑物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53	0.53	
道路及配套 设施区	雨排水管网	m	2520		2520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7	0.17	
	雨水回用设施	m ³	1410		1410
	透水铺装	m ²	3249		3249
绿化区	土地整治	m ³	1.56		1.56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8	0.08	
	表土回覆	万 m ³	0.78		0.78

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相比较，未发生变化。

3.5.2 植物措施

(1) 绿化区

2022 年 4 月，绿化区域实施景观绿化 1.56hm²。

植物措施实施与方案设计情况对比详见表 3-5，植物措施实施进度见表 3-6。

表 3-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调查结果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实施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绿化区	景观绿化	绿化区域	2022.04	hm ²	1.56	hm ²	1.56	hm ²	0

表 3-6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分年度实施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实施工程量	2020 年实施工程量	2021 年实施工程量
绿化区	景观绿化	hm ²	1.56	0	1.56

3.5.3 临时措施

(1) 建筑物区

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对裸露地表实施密目网苫盖108182m²；2021年7月，实施基坑截排水沟105m。

(2)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2021年6月，项目进出口实施洗车平台1座；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区域内裸露地表实施密目网苫盖33960m²；2021年6月至7月，道路及配套设施区周围实施临时排水沟1600m；2021年6月至7月，临时排水沟端口实施沉沙池3座。

(3) 绿化区

2021年7月至2021年3月，绿化区全域实施密目网苫盖15630m²。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2020年7月，施工区周围实施临时排水沟160m，临时排水沟端口实施沉沙池1座。

(5) 临时堆土区

2021年6月，实施临时排水沟约740m，沉砂池1座，临时拦挡730m，密目网苫盖约11500m²。

临时措施实施与方案设计情况对比详见表3-7，临时措施实施进度见表3-8。

表3-7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调查结果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实施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建筑物区	基坑截排水沟	场地四周	2021.07	m	105	m	105	m	0
	密目网苫盖	裸露地表	2021.06	m ²	108182	m ²	108182	m ²	0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洗车平台	项目进出口	2021.06	座	1	座	1	座	0
	密目网苫盖	区域内裸露地表	2021.07~2022.03	m ²	34063	m ²	33960	m ²	-103
	临时排水沟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周围	2021.06	m	1658	m	1600	m	-58
	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端口	2021.06	座	3	座	3	座	0
绿化区	密目网苫盖	绿化区全域	2020.07~2021.03	m ²	15630	m ²	15630	m ²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施工区周围	2021.06	m	180	m	160	m	-20
	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端口	2021.06	座	1	座	1	座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施工区周围	2021.06	m	745	m	740	m	-5
	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端口	2021.06	座	1	座	1	座	0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临时拦挡	堆土边角	2021.06	m	745	m	730	m	-15
	密目网苫盖	裸露地表	2021.06	m ²	12000	m ²	11500	m ²	-500

表 3-8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分年度实施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实施工程量	2021 年实施工程量	2022 年实施工程量
建筑物区	基坑截排水沟	m	105	105	0
	密目网苫盖	m ²	108182	108182	0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洗车平台	座	1	1	0
	密目网苫盖	m ²	34063	33960	0
	临时排水沟	m	1658	1600	0
	沉沙池	座	3	3	0
绿化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15630	1563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443	160	0
	沉沙池	座	1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m	745	740	0
	沉沙池	座	1	1	0
	临时拦挡	m	745	730	0
	密目网苫盖	m ²	12000	11500	0

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相比较，基本未发生变化，道路及配套设施区密目网苫盖减少 103m²，临时排水沟减少 58m，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减少 20m，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减少 5m，临时拦挡减少 15m，密目网苫盖减少 500m²。减少原因为严格的施工管理，提高了施工工艺。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1) 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21.92 万元，水保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416.8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124.8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143.58 万元，独立费用为 20.90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 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 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6.5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6.4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0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874 元。

(2) 实际实施情况

根据统计，工程建设期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20.49 万元，水保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416.8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129.6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137.33 万元，独立费用为 21.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874 元，本工程投资充足，

未启动基本预备费。

3.6.2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

与方案设计相比，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减少了 1.4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减少了 19.9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增加了 3.7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减少了 2.57 万元，独立费用减少了 0.41 万元，基本预备费未发生，水土保持补偿费较方案设计未发生变化。详细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3-9。

表 3-9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①	实际完成②	变化情况(②-①)
治理措施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416.85	416.85	0
	建筑物区	5.22	5.22	0
	表土剥离	5.22	5.22	0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404.15	404.15	0
	表土剥离	1.67	1.67	0
	雨排水管网	126.00	126.00	0
	雨水回用系统	211.50	211.50	0
	透水铺装	64.98	64.98	0
	绿化区	7.47	7.47	0
	表土剥离	0.79	0.79	0
	表土回覆	4.25	4.25	0
	土地整治	2.44	2.44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24.80	129.62	4.82
	绿化区	124.80	129.62	4.82
	景观绿化	124.80	129.62	4.82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43.58	137.33	-6.25
	建筑物区	54.81	54.81	
	基坑截排水沟	1.16	1.16	
	密目网苫盖	53.66	53.66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37.13	34.56	-2.57
	洗车平台	0.80	0.80	0
	密目网苫盖	16.90	15.90	-1.00
	临时排水沟	18.24	16.67	-1.57
	沉沙池	1.20	1.20	0
	绿化区	7.75	7.75	0
	密目网苫盖	15630	1563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69	0.69	0
	临时排水沟	0.52	0.52	0
	沉沙池	0.17	0.17	0
	临时堆土区	38.61	34.93	-3.68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费用类型	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①	实际完成②	变化情况(②-①)
	临时拦挡	24.06	21.50	-2.56
	临时排水沟	8.20	7.37	-0.83
	沉砂池	0.40	0.40	0
	密目网苫盖	5.95	5.66	-0.29
	小计	685.23	683.80	-1.57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	0	0
	科研勘测设计费	8.00	8.00	0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0	0
	水土保持监测费	6.50	6.50	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6.40	6.50	0.10
	小计	20.90	21.00	0.10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0	0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9	15.79	0
合计		721.92	720.59	-1.33

备注：水土保持监理费已计列在主体工程监理费中。

投资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

(2) 植物措施

植物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由于提高了植物设计标准，植物措施实际造价较方案设计增加，故最终综合一起，植物措施费用增加了 4.82 万元。

(3) 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根据实际需要，部分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量有所减少，临时措施费用减少了 6.25 万元。

(4) 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中，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加。最终综合一起，独立费用增加 0.10 万元。

(5) 基本预备费

因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充足，未启用预备费。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数额足额缴纳，未发生变化。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工作当做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绿色工程建设的重要举措，水土保持工作与工程主体工作同等重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贯彻水土保持相关方针。在施工过程中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1) 建设单位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

①建立健全工程水保工作管理体系，配备水保管理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及受委托工程建设项目的水保管理工作。

②组织招投标工作，与各相关方签订合同。

③制订工程水土保持管理文件，并组织实施；审批业主项目部报审的水保管理策划文件；组织水土保持设计审查和交底工作；结合本单位安全质量培训，同步组织水保知识培训。

④依据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批复的水保方案报告以及水保方案变更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梳理和收集工程重大水保变更情况，及时上报重大设计变更情况和变更依据。

⑤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工程水土保持中间验收以及最终验收。

⑥对于工程各级水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检查，统一组织迎检，对提出的问题，组织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主管部门。

⑦督促业主项目部落实工程项目的水保管理工作，组织或委托业主项目部开展工程项目水保管理评价考核工作。

⑧负责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日常检查、指导，组织工程项目档案的移交工作。

(2) 设计单位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在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设计过程中：

①建立健全水保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水保设计文件的校审和会签制度，确保水保设计质量。

②依据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批复的工程水保方案，与主体设计同时开展水保

设计工作，设计深度满足水保工程建设要求。

③接受项目设计监理的管理，按照设计监理要求开展水保设计工作。

④按照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批复的水保方案和重大水土保持变更管理办法要求，核实主体设计施工图的差异，并对差异进行详细说明，并及时向相关建设单位和前期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反馈信息。

⑤按规定派驻工地代表，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及时解决与水保相关的设计问题。

⑥在现场开展水保竣工自验收时，结合水保实施情况，提出水保目标实现和工程水保符合性说明文件，确保工程水保设施符合设计要求。

⑦配合或参与现场工程水保检查、水保监督检查、各阶段各级水保验收工作、水保事件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3) 监理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为进行，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制度：

①技术文件审核、审批制度。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图纸和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或审批。

②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检验制度。监理单位应对进场的材料、苗木、籽种、构配件及工程设备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进行核查，并责令施工或采购单位负责将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在规定时限内运离工地或进行相应处理。

③工程质量检验制度。施工单位每完成一道工序或一个单元、分部工程都应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核检验。上一单元、分部工程未经复核检验或复核检验不合格，不应进行下一单元、分部工程施工。

④工程计量与付款签证制度。按合同约定，所有申请付款的工程量均应进行计量并经监理单位确认。未经监理单位签证的工程付款申请，建设单位不应支付。

⑤工地会议制度。工地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相关各方参加并签到，形成会议纪要需分发与会各方。工地例会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各方负责人参加，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应通报工程进展情况，检查上一次工地例会中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明确会后应完成的任务。

监理单位应根据需要，主持召开工地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涉及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变更、索赔、安全、争议等方面的专门问题。

⑥工作报告制度。监理单位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渠道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监理月报（或季报、年度报告）；在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在合同项目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⑦工程验收制度。在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对其是否具备验收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参与、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

（4）质量监督单位

本项目质监单位为宿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站巡查组开展巡查工作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配合开展工作。

本项目的质量巡查制度体系如下：

①根据工程建设实际进度制定月度巡查计划和巡查重点，并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②巡查组根据审查后的月度巡查计划和巡查重点制定周巡查工作计划。

③巡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巡视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以及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情况。

④巡查工作结束后，对巡查情况发布巡查通报，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或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工程进行停工处理。

⑤针对巡查通报中明确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问题，责任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安全质量巡查组所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在经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验收后，双方签字填报《巡查整改反馈单》。

（5）施工单位

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均为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在施工过程中紧紧围绕创建“质量最好、速度最快、效益最高、工程最廉”这一总目标，始终把质量控制放在首位，强化现场管理，反复检查抓落实，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把关，最终实现水土保持工程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其质量管理体系如下：

①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法规、技术规程、标准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

要求进行施工，规范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严格管理，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②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工程各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工段及质检员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行“三检制”，层层把关，做到质量不达标不提交验收；上道工序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③按合同规定对进场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苗木进行试验检测、验收、保管。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施工质量的试验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④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⑤正确掌握质量和进度的关系，对质量事故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对不合格工序坚决返工，并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查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工作。

⑥本着及时、全面、准确、真实的原则，要求施工单位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设计和施工变更记录及建设日记等。对已完成质量评定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质量签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

⑦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对单元工程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自评，自评合格后，再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查。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以下简称评定规程），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三级。

单位工程的划分按照评定规程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2 节“单位工程划分”进行。分部工程的划分按照评定规程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3 节“分部工程划分”进行。单元工程的划分按照评定规程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4 节“单元工程划分”进行。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开展项目划分工作。本工程项目划分的结果见表 4-1。

(1) 单位工程划分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中关于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工程划分类别，结合本项目建设特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和防洪排导工程 5 类单位工程。因此，建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共划分 5 个单位工程。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6）中关于重要单位工程的定义，本项目无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

(2) 分部工程划分

土地整治工程包括各区域的土地整治措施；植被建设工程为各区域景观绿化等措施；临时防护工程为各区临时排水、临时沉沙和临时苫盖等措施；降水蓄渗工程为各区透水铺装；防洪排导工程为各区雨排水管网等措施。依据上述工程类型和划分内容，共划分 7 个分部工程。

(3) 单元工程划分

单元工程以防治分区总面积和工程实施位置进行划分，综合考虑工程施工实际情况。依据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中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共划分 270 个单元工程。

表 4-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每 1000m ² 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每 1000m ² 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每 100m 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沉沙	每 1 个洗车平台和沉沙池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覆盖	每 1000m ² 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每 1000m ² 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排水	每 100m 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工程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编号	措施名称	编号	工程量	数量
土地整治工程	JSSBD001	场地整治	JSSBD001FB01	土地整治	JSSBD001FB01001~JSSBD001FB01007	17 个	17
降水蓄渗工程	JSSBD002	降水蓄渗	JSSBD002FB01	透水铺装	JSSBD002FB01001~JSSBD002FB01004	4 个	4
植被建设工程	JSSBD003	点片状植被	JSSBD003FB01	景观绿化	JSSBD003FB01001~JSSBD003FB01007	17 个	17
临时防护工程	JSSBD004	排水	JSSBD004FB01	临时排水沟	JSSBD004FB01001~JSSBD004FB01015	30 个	30
		沉沙	JSSBD004FB02	洗车平台和沉沙池	JSSBD004FB02001~JSSBD004FB02007	6 个	6
		覆盖	JSSBD004FB03	密目网苫盖	JSSBD004FB03001~JSSBD004FB03022	170 个	170
防洪排导工程	JSSBD005	防洪排水	JSSBD005FB01	雨排水管网	JSSBD005FB01001~JSSBD005FB01042	26 个	26
合计							270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工作由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单元工程质量由各标段施工单位质检部门组织评定，监理单位复核。监理单位提供单元工程抽检验收资料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过程资料，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配合开展工作。主体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各业主项目部，共同研究确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之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优良”两级，评判标准如下：“合格”的标准为：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的标准为：（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42%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2）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在各分部工程完工、质量合格或有关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时，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监理单位主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参建单位，对图纸、过程资料及验收成果等，开展各分部工程的自查初验工作。在各分部工程完工并自查初验合格、运行管理条件初步具备，少量尾工已妥善安排后，开展单位工程的自查初验工作。

在各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自查初验工作已完成，分部

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详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评定结果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	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优良数	优良率
土地整治工程	合格	场地整治	合格	土地整治	17	17	100%	12	70%
降水蓄渗工程	合格	降水蓄渗	合格	透水铺装	4	4	100%	3	75%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点片状植被	合格	景观绿化和撒播草籽	17	17	100%	15	88%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排水	合格	临时排水沟	30	30	100%	0	0%
		沉沙	合格	洗车平台和沉沙池	6	6	100%	0	0%
		覆盖	合格	密目网苫盖	170	170	100%	0	0%
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防洪排水	合格	雨排水管网	26	26	100%	22	85%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无弃渣场，实际建设过程中无弃土弃渣现象。

4.4 总体质量评价

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自查初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结果如下：

(1) 单元工程

通过对工程现场实际量测检验、查看检测检验资料，工程资料齐全，检查项目符合质量标准；检测项目的合格率 100%。

(2) 分部工程

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单元工程全部合格，保证资料完善齐备，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3) 单位工程

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0%以上；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经过建设单位自查初验，验收单位资料检查和现场抽查，认为本项目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规范规程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的要求。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全部完工，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证明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很好，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稳定问题，工程维护及时到位，效果显著。水土保持措施由于将价款支付与竣工验收结合起来，调动了施工单位的积极性，比如植物措施从植物种类选择、采购、种植到管护的每个环节都十分细致，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从分部工程来看，成活率高，保存率高，补植情况好，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工程的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实行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人，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措施早日发挥其功能奠定了基础。

从几个月的试运行情况来看，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长势较好，项目周围的环境有所改善，初显防护效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批复的防治目标值

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9%。

5.2.2 完成的防治目标值

根据水土保持调查结果，完成的防治目标值为：①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1%；②土壤流失控制比 1.0；③渣土防护率 99.70%；④表土保护率 96.73%；⑤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5%；⑥林草覆盖率 9.90%。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经现场调查，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15.79hm²，工程占地范围内均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5.76m²。经计算，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1%，高于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97%。水土流失治理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统计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建筑物区	10.82	10.82	10.82	0	0	10.82	100
道路及配套设区	3.41	3.41	3.01	0.38	0	3.39	99.41
绿化区	1.56	1.56	0	0	1.55	1.55	98.57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3)	(0.33)	/	/	/	/	/
临时堆土区	(0.75)	(0.75)	/	/	/	/	/
合计	15.79	15.79	13.83	0.38	1.55	15.76	99.81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按照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的划分，项目区所在地属北方土石山区—华北平原区—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km²·a)。

目前，经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治之后，项目区的蓄水保土能力得到了恢复和改善。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分析，工程区土壤平均侵蚀强度已恢复到 180t/(km²·a)，由控制比=项目区容许值/项目区实测值，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高于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1.0。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拦挡土渣量占土渣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现场土渣总量为 28375m³，实际施工过程中采用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临时拦挡土渣量为 28335m³，渣土防护率为 99.86%，高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99%。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指项目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项目区建设单位施工前，已进行表土剥离，剥离总量约 7836.9m³，实际施工过程中，进行剥离及保护的表土数量约为 7580m³，表土保护率为 96.73%，高于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可恢复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项目建设区实际可恢复植被面积 1.56hm²，目前已完成林

草植被达标面积 1.55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5%，高于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97%。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面积占项目建设区总面积的百分比。该工程项目建设区植被情况见表 6-2。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土地总面积 15.79hm²，完成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1.56hm²，林草覆盖率 9.90%，高于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8%。

表 5-2 植被情况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可恢复植被面积	已恢复植被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建筑物区	10.82	0	0	/	/
道路及配套设区	3.41	0	0	/	/
绿化区	1.56	1.56	1.55	99.35	99.3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3)	/	/	/	/
临时堆土区	(0.75)	/	/	/	/
合计	15.79	1.56	1.55	99.35	9.90

5.2.3 总体评价

根据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已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该项目除表土保护率不涉及以外，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 5 项指标全部达标。

表 5-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调查结果	水保方案目标	评价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1%	95%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1.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9.86%	99%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6.73%	95%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5%	97%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9.90%	9%	达标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应有作用，建设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未对周边产生不利影响。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技术评估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在评估工作过程中，验收小组向项目区周围群众发放了 10 张水土保持公众抽查表，进行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依据。调查对象包括不同职业、不同年龄段的公众。被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见表 5-4，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见表 5-5。

在被调查者人中，100%的人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有较大的促进，100%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的无影响或影响较小；100%的人认为施工期间渣土管理较好；100%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100%的人认为项目对扰动的土地恢复的较好。

表5-4 被调查者基本情况表

统计类别		统计结果				人数
性别		男性		女性		8/2
年龄		50岁以下		50岁以上		8/2
学历		高中及以下		大学及以上		3/7
职业	农民	2	工人	2	其他	6

表5-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	10
	未促进	0
	弃权	0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无影响	10
	影响较小	0
	影响较大	0
	弃权	0
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	较好	10
	一般	0
	较差	0
	弃权	0
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情况	较好	10
	一般	0
	较差	0
	弃权	0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10
	一般	0
	较差	0
	弃权	0
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无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1) 建立了健全的水土保持组织领导体系

建设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设立了专人负责本水土保持方案的组织、管理及实施工作,及时掌握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在施工期间配合监测单位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

(2) 组织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提高各级技术人员水土保持意识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对施工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的宣传活动和相关知识的普及。使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人员能按照水土保持实施方案中要求施工,并有意识的防止水土流失。

(3) 明确职责、做好本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监督工作

建设单位定期检查水土保持工作的进度情况,建设单位也要主动接受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为搞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全面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和规范各项工程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

(1) 项目法人制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明确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责任范围,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全面管理,由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项目建设的各项现场管理职责。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及分工明确,规章制度齐全。

(2) 招投标制度

为了将水土保持方案落到实处,建设单位成立了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评委专家组合招标办公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遵循

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原则和程序，择优选择施工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招投标等活动始终贯彻“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监督下有序进行。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水土保持工程技术要求，把水土保持工程各项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正式条款中。

(3) 建设监理制

项目全面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在合同条款规定范围内，独立行使工程监理职能。监理单位成立了项目施工监理项目部，围绕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监理工作制度等工作程序，全面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

(4) 合同管理制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要求写入工程发包标书中，并将其列入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商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规定奖罚条件，以合同形式进行管理。

(5) 水土保持规章制度

为加强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强化“以人为本，安全发展，保护环境”的管理理念，建设环境友好型绿色工程，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根据要求，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制定了水土保持目标，明确了项目水土保持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从而确保水土保持管理的制度化。为确保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单位的职责、程序、内容、考核评价均提出明确要求，作为指导验收的依据。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制度

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以及《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水农函〔2018〕55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现场检查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各项水土保持规章制度的建立，有效的指导了各参建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

案、水保专项设计及要求，落实各项水保措施。

综上所述，水土保持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管理组织机构完整，本工程参建各方均配备有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工程施工过程水土保持施工管理工作。

6.3 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就严格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依据《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细化和强化质量意识、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责任体系》、《信息指令执行反馈体系》、《质量检查考核体系》、《工程质量动态报告体系》等，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模式和程序中，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自验工作；同时，业主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互协调，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使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已完成的各项措施运行正常，对防治人为水土流失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2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小组，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了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的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地表监测、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按照监测工作开展需要并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监测后由一名负责人，3名监测技术人员组成，做好了外业监测和内业整理的详细分工。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已按照规程规范要求，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在施工期间，监测人员每月进场一次，采用了现场调查、巡查以及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进行现场记录。在自然恢复期间，监测人员每季度进场一次，进行现场测量、记录，重点监测水土保持措施运行和植被恢复情况。并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了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季报。监测工作在2022年8月结束，在监测过程中，监

测人员6月开始进场监测，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1份，现场监测记录资料以及现场影像资料若干。监测单位在现场监测结束后对现场监测数据、影像资料等进行了分析和整理，于2022年8月编制完成了《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综上，本工程监测时段完整，监测点位布置合理，监测频次满足要求，监测资料完善，监测成果可信，水土保持监测共组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促进作用，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整体满足监测技术规程及其他技术文件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同时承担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配合监测单位督促和检查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

水土保持监理的工作内容为：协助项目法人编写开工报告；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物资、设备计划等；督促承包商执行工程承包合同，按照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检查安全防护措施；核实完成的工程量，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做出综合评价，配合建设单位最终确认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自查初验工作；签发工程付款凭证，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处理违约事件；协助项目法人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和质量评定的原始资料。

监理单位在进入现场前编写了水土保持监理实施规划。

工程建设过程中，实行监理制度，形成以项目法人、承包商、监理工程师三方面相互制约，以监理工程师为核心的合同管理模式，对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及投资等进行控制，对水土保持工程实行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监理单位派出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资格证书和上岗证书的水保监理人员，采取跟踪、旁站等监理方法，每季度对工程现场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巡查一次，巡查结束后编报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季报，年终编报年报，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础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必备的成果资料。可见，监理单位在水土保持投

资控制上工作到位，有力保证了水土保持投资专款专用，资金投入有效合理。

综上所述，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内容全面，监理职责明确；监理过程中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监理的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方法正确，采取的措施有效，较好的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投资和质量控制；监理过程资料详实，监理总结报告编制满足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积极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并定期开展自查检验。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缴纳。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在项目正式使用期，永久占地部分，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配备专门人员，加强运行期抚育管理。公司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补植、补种和灌溉、施肥，保证林草措施正常生长，长期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的蓄水保土效果。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运行管理费中给绿化服务队划拨专项经费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和管护费，从目前工程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资金保障，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临时占地部分已归还原土地权属人。

综合考虑职责、制度、人员、资金等方面，我单位认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护到位。

7、结论

7.1 结论

通过对组织对本项目实施全面的水土保持设施调查,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主要形成以下结论:

1)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上报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审查、批复。各项手续齐全。

2)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合格,工程措施结构稳定、排列整齐、外型美观;植物绿化生长良好,林草覆盖率达到较高的水平;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完成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合格率均达到 100%,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

5)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良好,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

6) 水土保持投资使用符合审批要求,管理制度健全。

7) 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8) 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群众进行的公众意见调查发现,总体上公众认为工程建设能对经济环境带来有利的影响。工程对当地经济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根据监测工作组现场查勘,该工程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绿化区有小块区域植被维护不当,造成植被枯死现象,目前已对该区域植被进行复植。

建设单位在下阶段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植被养护工作。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附件 3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附件 4 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5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附件 6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8.2 附图

附图 1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对比分析图

委 托 书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完成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委托贵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编制《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望你单位接文后抓紧时间开展工作，尽快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并提交我单位。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宿区水许可（2022）11号

关于准予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的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原属宿城区耿车镇），东至科创路，北至纬一路，西至耿龙路，南至纬二路。项目由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本项目占地 15.79 公顷，主要建设 2 栋 2 层（局部 3 层）生产车间、1 栋 4 层侧班楼、1 栋 1 层仓库及配电间、2 栋 1 层门卫室和道路、管网、绿化等配套措施。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移民安置问题。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79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挖填方总量6.22万立方米,其中挖方3.11万立方米(包括表土0.78万立方米),填方3.11万立方米(包括表土0.78万立方米),无借方,无余方。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 建筑物防治区

主体工程设计了表土剥离、密目网苫盖、基坑顶部截水沟等措施。

(二) 道路及配套设施防治区

主体工程设计了表土剥离、雨水管网、雨水回用、透水铺装、密目网苫盖、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措施。

(三) 绿化防治区

主体工程设计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景观绿化、密目网苫盖等措施。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主体工程设计了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措施。

(五) 临时堆土区

主体工程设计了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措施。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根据《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易发区划分结果》，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省水土流失易发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本项目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

故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9%。

五、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执行。本工程主要采用无人机遥感、地面观测及实地调查量测等方法，布设监测点位 1 处，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本工程监测期为 19 个月，即从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721.9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16.85 万元，植物措施 124.80 万元，临时措施 143.58 万元，独立费用 20.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874 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5 号)、《关于贯彻落实省有关助企纾困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宿发改收费发〔2022〕110 号)，按照现行标准的 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应缴纳 126300 元。

七、验收

项目完工后你公司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

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其他要求

(一)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的规定，向宿城区税务局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26300元（法律责任：对应申报缴纳未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的缴费人，将按政策规定追缴和惩戒）。

(二)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的后续工作，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实施方案及时报我局备案，并按季度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四) 项目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我局备案。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2022年6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1302096309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城区税务局

宿城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区开发备（2021）46号

项目名称：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5-321352-89-01-22880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宿城经济开发区 宿迁市宿城区东至科创路、北至纬一路、西至耿龙路、南至纬二路	项目总投资：	114523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用地面积约157874平方米（折合，约236.81亩），总建筑面积约327843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约277613平方米，办公楼约3687平方米、宿舍楼约6591平方米，仓库约15489平方米，门卫室约78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3678平方米，以及相关的排水、道路、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2年6月，项目主体设计取得宿迁市工程建设施工图审中心的合格证；

2021年6月，宿城区光电产业综合体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2021年6月，施工单位开展临时排水沟、洗车平台等临时设施布置，并开始剥离表层熟土；

2021年8月，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和监理单位开展一次措施情况现场巡查；

2021年11月，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和监理单位开展一次措施情况现场巡查；

2021年12月，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2年3月~4月，项目开始实施雨排水管网、雨水回用设施等工程；

2022年4月，施工单位开始实施景观绿化；

2021年11月，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和监理单位开展一次措施情况现场巡查；

2022年6月10日，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宿城区光电产业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区水许可〔2021〕2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

2022年6月15日，建设、施工和监测等单位进行了一次工地会议，会后监测单位正式开展现场监测工作；

2022年8月，施工单位对项目景观绿化进行管养；

2022年12月23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进行了最后一次现场监测，监理项目部开展最终水土保持监理检查。

编号：JSSBD0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1月，由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在江苏省宿迁市对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初验的还有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1、工程位置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宿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纬二路以北、科创路以西、耿龙路以东、规划纬一路以南。

2、建设任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建筑物为2栋2F（部分3F）生产车间、1栋4F侧班楼、1栋1F仓库以及配电间和门卫室等；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和停车位；绿化主要为区内景观绿化。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主要内容：土地整治。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宿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管理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完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绿化区实施土地整治面积 1.56hm²。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经验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保措施。该工程在水保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保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2）高度重视，聘请水保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3）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4）现场管理严，控制了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
- （5）强化培训与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环水保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优良数	优良率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17	17	100%	12	70%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成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土地整治平整度、地表处理等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在本工程建设期间，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实施后起到了积极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也随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防治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本工程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标准较高，质量合格，工程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预期目标，投资达到设计概算要求，资料完善齐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所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所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进行验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保工程措施维护和植物措施管护工程。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签字页附后。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管 辖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部长		建设单位
徐中奇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林永宁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奉堂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苏良琪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总 工		施工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道航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编号：JSSBD0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1月，由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在江苏省宿迁市对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初验的还有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1、工程位置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宿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纬二路以北、科创路以西、耿龙路以东、规划纬一路以南。

2、建设任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建筑物为2栋2F（部分3F）生产车间、1栋4F侧班楼、1栋1F仓库以及配电间和门卫室等；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和停车位；绿化主要为区内景观绿化。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主要内容：透水铺装。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宿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完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道路及配套设设施区透水铺装 3249m²。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经验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保措施。该工程在水保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保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2）高度重视，聘请水保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3）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4）现场管理严，控制了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
- （5）强化培训与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环水保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优良数	优良率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透水铺装	4	4	100%	3	75%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成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透水铺装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在本工程建设期间，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实施后起到了积极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也随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防治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本工程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标准较高，质量合格，工程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预期目标，投资达到设计概算要求，资料完善齐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所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所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进行验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保工程措施维护和植物措施管护工程。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签字页附后。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管 辖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部长		建设单位
徐中奇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林永宁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奉堂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苏良琪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总 工		施工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道航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编号：JSSBD0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1月，由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在江苏省宿迁市对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初验的还有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1、工程位置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宿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纬二路以北、科创路以西、耿龙路以东、规划纬一路以南。

2、建设任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建筑物为2栋2F（部分3F）生产车间、1栋4F侧班楼、1栋1F仓库以及配电间和门卫室等；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和停车位；绿化主要为区内景观绿化。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主要内容：景观绿化、撒播草籽。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宿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完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绿化区景观绿化面积 1.56hm²。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经验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保措施。该工程在水保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水保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2）高度重视，聘请水保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3）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实施了人工绿化措施，较好的恢复周边生态环境；

（4）现场管理严，控制了施工过程水土流失；

（5）强化培训与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环水保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优良数	优良率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景观绿化	17	17	100%	15	88%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成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植被覆盖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在本工程建设期间，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实施后起到了积极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也随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防治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本工程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标准较高，质量合格，工程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预期目标，投资达到设计概算要求，资料完善齐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所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所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进行验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保工程措施维护和植物措施管护工程。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签字页附后。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管 辖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部长		建设单位
徐中奇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林永宁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奉堂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苏良琪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总 工		施工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道航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编号：JSSBD0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水、沉沙、覆盖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1月，由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在江苏省宿迁市对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初验的还有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1、工程位置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宿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纬二路以北、科创路以西、耿龙路以东、规划纬一路以南。

2、建设任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建筑物为2栋2F（部分3F）生产车间、1栋4F侧班楼、1栋1F仓库以及配电间和门卫室等；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和停车位；绿化主要为区内景观绿化。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主要内容：临时排水沟、洗车平台和沉沙池、密目网苫盖。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宿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临时排水沟：2021年6月；

沉沙池：2021年6月；

洗车平台：2021年6月；

密目网苫盖：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

临时拦挡：2021年6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建筑物区基坑截排水沟 105m，密目网苫盖 108182m²；道路及配套设施区临时排水沟 1658m，沉沙池 3 座，洗车平台 1 座，密目网苫盖 34063m²；绿化区密目网苫盖 1563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443m，沉沙池 1 座；临时堆土区做临时排水沟 745m，沉砂池 1 座，临时拦挡 745m，密目网苫盖 12000m²。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经验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保措施。该工程在水保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保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2）高度重视，聘请水保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3）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4）现场管理严，控制了施工过程水土流失；
- （5）强化培训与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环水保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优良数	优良率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30	30	100%	0	0%
	沉沙	洗车平台和沉沙池	6	6	100%	0	0%
	覆盖	密目网苫盖	170	170	100%	0	0%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成果合理可信。

(三) 外观评价

临时措施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在本工程建设期间,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实施后起到了积极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也随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防治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本工程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标准较高,质量合格,工程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预期目标,投资达到设计概算要求,资料完善齐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所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所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进行验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

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保工程措施维护和植物措施管护工程。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签字页附后。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管 辖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部长		建设单位
徐中奇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林永宁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奉堂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苏良琪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总 工		施工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道航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编号：JSSBD00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雨排水管网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1月，由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在江苏省宿迁市对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初验的还有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1、工程位置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宿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纬二路以北、科创路以西、耿龙路以东、规划纬一路以南。

2、建设任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建筑物为2栋2F（部分3F）生产车间、1栋4F侧班楼、1栋1F仓库以及配电间和门卫室等；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和停车位；绿化主要为区内景观绿化。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主要内容：雨排水管网。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宿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管理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完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实施雨排水管网总长 2520m。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经验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保措施。该工程在水保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保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2）高度重视，聘请水保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3）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4）现场管理严，控制了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
- （5）强化培训与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环水保意识。

二、合同执行请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优良数	优良率
土地整治工程	防洪排水	雨排水管网	26	26	100%	22	85%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成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雨排水管网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在本工程建设期间，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实施后起到了积极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也随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防治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本工程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标准较高，质量合格，工程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预期目标，投资达到设计概算要求，资料完善齐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所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所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进行验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保工程措施维护和植物措施管护工程。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签字页附后。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管 辖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部长		建设单位
徐中奇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林永宁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奉堂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苏良琪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总 工		施工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道航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编号：JSSBD001FB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一、开完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完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区实施土地整治面积 1.56h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土地整治：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扰动土地的区域，进行清理、平整后，达到可种植植被的条件即可。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主要用于人为扰动后的土地，整治后的立地条件应具备绿化、耕种需要，采取人工施肥、畜力耕翻地和机械耕翻地等土壤改良措施。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17 个，合格单元工程 17 个，优良单元工程 12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70%。

七、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管 辖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部长		建设单位
徐中奇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林永宁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奉堂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苏良琪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总 工		施工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道航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编号：JSSBD002FB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降水蓄渗

建设管理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一、开完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完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透水铺装 3249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部分采用透水材料铺设路面。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可使区域内降水快速下渗，保障地面无积水。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4 个，合格单元工程 4 个，优良单元工程 3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75%。

七、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管 辖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部长		建设单位
徐中奇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林永宁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奉堂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苏良琪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总 工		施工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道航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编号：JSSBD003FB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建设管理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一、开完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完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区景观绿化面积 1.56h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土地整治工程完工后即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植被建设绿化工程从 2022 年 4 月逐步实施，将整治完成后的施工场地及时景观绿化。2022 年 5 月，植被建设过程全部结束。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坚持高标准整地，科学栽植，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17 个，合格单元工程 17 个，优良单元工程 15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88%。

七、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管 辖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部长		建设单位
徐中奇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林永宁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奉堂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苏良琪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总 工		施工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道航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编号：JSSBD004FB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

建设管理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一、开完日期

临时排水沟：2021年6月。

二、主要工程量

建筑物区基坑截排水沟 105m，路及停车场区临时排水沟 1658m，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443m，临时堆土区做临时排水沟 745m。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临时排水沟：开挖排水沟汇水外排。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基本实现清水外排。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30 个，合格单元工程 30 个，优良单元工程 0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0%。

七、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管 辖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部长		建设单位
徐中奇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林永宁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奉堂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苏良琪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总 工		施工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道航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编号：JSSBD004FB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沉沙

建设管理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一、开完日期

临时沉沙池：2021 年 6 月；

洗车平台：2021 年 6 月。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沉沙池 3 座，洗车平台 1 座；施工生产生活区沉沙池 1 座，临时堆土区沉砂池 1 座。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临时沉沙池：设置沉沙池外排清水；

洗车平台：设置洗车平台冲洗进出车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基本实现清水外排。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6 个，合格单元工程 6 个，优良单元工程 0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0%。

七、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管 辖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部长		建设单位
徐中奇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林永宁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奉堂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苏良琪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总 工		施工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道航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编号：JSSBD004FB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覆盖

建设管理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一、开完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完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建筑物区密目网苫盖 108182m²，道路及配套设施区密目网苫盖 34063m²；绿化区密目网苫盖 15630m²，临时堆土区密目网苫盖 12000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建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绿化区和临时堆土区采用密目网苫盖裸露地表。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基本实现全覆盖。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170 个，合格单元工程 170 个，优良单元工程 0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0%。

七、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管 辖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部长		建设单位
徐中奇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林永宁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奉堂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苏良琪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总 工		施工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道航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编号：JSSBD005FB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防洪排水

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一、开完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完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实施雨排水管网总长 2520m。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雨排水管网：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铺设雨排水管网。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排水敷设达到区域的排水要求，排水通畅，无积水情况。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26 个，合格单元工程 26 个，优良单元工程 22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85%。

七、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管 辖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部长		建设单位
徐中奇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林永宁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奉堂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苏良琪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总 工		施工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道航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附件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透水铺装 (2023.01)



绿化区 景观绿化 (2023.01)

原始凭证粘贴单

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号: 20220729061634935941

别: 人民币

2022年07月29日

校验码: 4C153F0D56

流水号: 3799581888

12

付款人	全称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TIPS税款)	
	账号	51265100000886			账号		
	开户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小写)¥126300.00		
凭证种类	电子缴税凭证	回执序号	49410846	税票号码	332136220700147396		

业务类型: 税务 办理渠道: 其他第三方合作渠道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种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日期	金额
20220701-20220731	126300.00



生成时间: 2022-08-09

本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可通过银行自助设备或网站校验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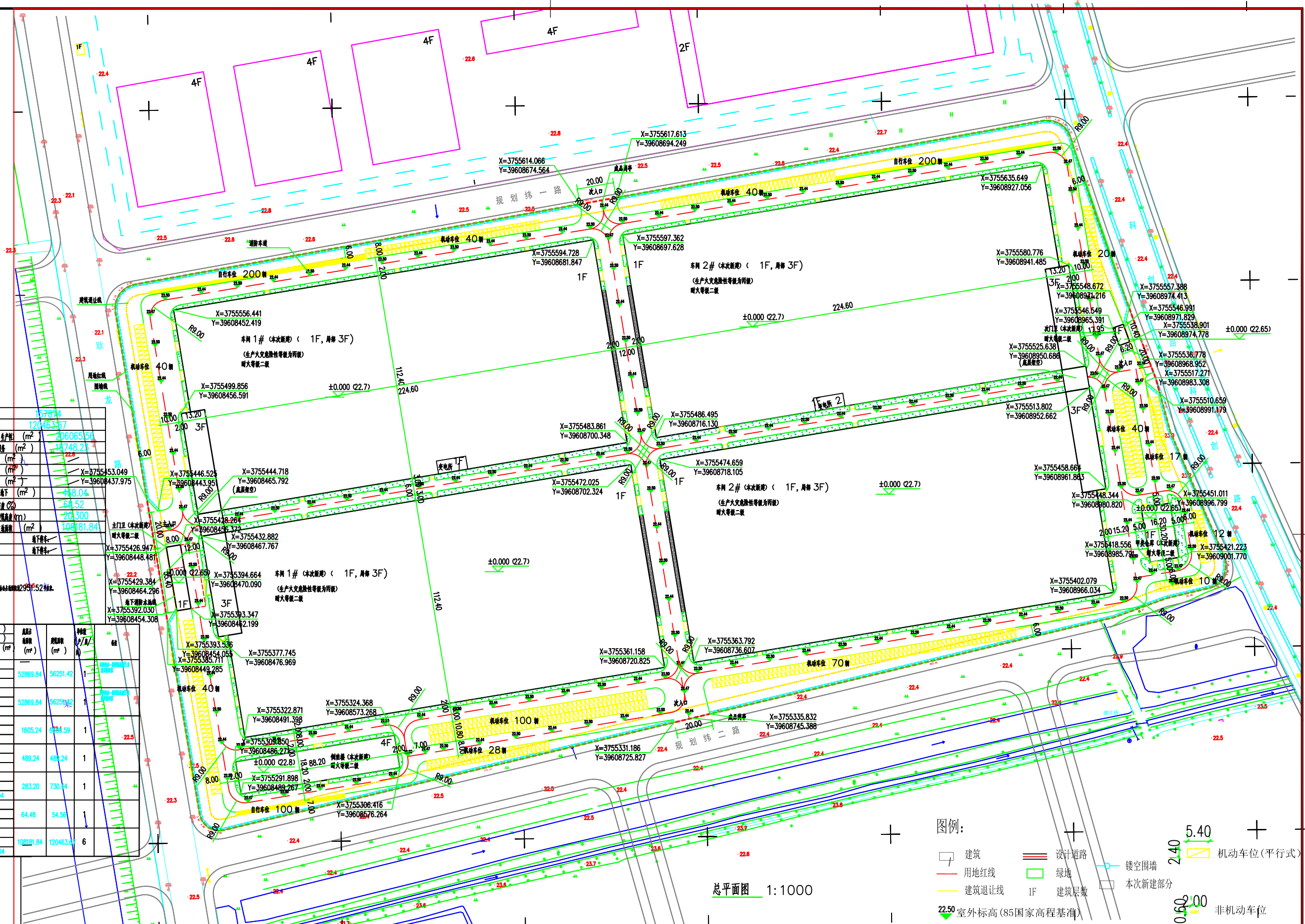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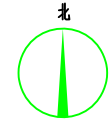
交易柜员: tips001

交易机构: 706666100



得
越

图例
比例尺
日期
姓名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总建筑面积 (m ²)	15783.4
总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120463.57
其中:		主楼 (生产性) (m ²)	206065.56
非标准厂房	222783.79	仓库 (m ²)	18748.21
标准厂房	468.04	其他 (m ²)	22.8
		地上 (m ²)	X=3755446.525
		地下 (m ²)	X=3755453.049
		容积率	1.41
		建筑密度 (%)	1.30
		最大建筑高度 (m)	20.300
		绿化率 (%)	9.90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08181.84
容积率	457	其中: 地上容积率	457
自行车位	500	其中: 地上自行车位	500
		地下自行车位	

注: 1. 本工程按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2016年版)进行荷载取值。
2. 本工程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进行抗震设计。
3. 本工程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进行防火设计。
4. 本工程按照《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进行电气设计。
5. 本工程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进行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6. 本工程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给水排水设计。
7. 本工程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2进行照明设计。
8. 本工程按照《建筑环境噪声控制标准》GB12348-2008进行噪声控制设计。
9. 本工程按照《建筑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空气质量标准设计。
10. 本工程按照《建筑环境气象标准》GB50015-2019进行气象标准设计。

楼号	地上面积 (m ²)	地下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层数	备注
1#	107645.5	4857.34	112502.84	5.625142	52.889.84	1	
2#	107645.5	4857.34	112502.84	5.625142	52.889.84	1	
3#	6686.59	6686.59	13373.18	0.63859	1605.24	1	
4#	489.24	489.24	978.48	0.048924	489.24	1	
5#	262.40	262.40	524.80	0.2624	262.40	1	
6#	54.56	54.56	109.12	0.05456	64.48	1	
7#	222783.79	16748.23	239532.02	10.818184	120463.57	6	

备注:
1. 本工程按照《建筑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进行防火设计。
2. 本工程按照《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进行电气设计。
3. 本工程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进行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4. 本工程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给水排水设计。
5. 本工程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2进行照明设计。
6. 本工程按照《建筑环境噪声控制标准》GB12348-2008进行噪声控制设计。
7. 本工程按照《建筑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空气质量标准设计。
8. 本工程按照《建筑环境气象标准》GB50015-2019进行气象标准设计。

图例:

- 建筑
- 设计道路
- 用地红线
- 绿地
- 建筑退让线
- IF 建筑层数
- 室外标高(85国家高程基准)
- 镂空围墙
- 本次新建部分
- 机动车位(平行式)
- 非机动车位

总平面图 1:1000

修改记录

Rev.	修改日期	Description	日期	Date
1				
2				
3				
4				
5				

姓名	职位	日期	姓名	职位	日期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GRAND CANYON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CONTRACT NO. 20200929
电话: 0512-86906600

姓名	职位	日期	姓名	职位	日期

本图仅供内部使用,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如有侵权, 必究。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表 3-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方案设计 (①)		工程实际 (②)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②-①)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1	建筑物区	10.82	10.82	10.82	10.82	0	0
2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3.41	3.41	3.41	3.41	0	0
3	绿化区	1.56	1.56	1.56	1.56	0	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3)	(0.33)	(0.33)	(0.33)	0	0
5	临时堆土区	(0.75)	(0.75)	(0.75)	(0.75)	0	0
合计		15.79	15.79	15.79	15.79	0	0

防治分区	措施种类	方案设计措施布局	实际落实措施布局	变化情况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	与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基坑截排水沟、密目网苫盖	基坑截排水沟、密目网苫盖	与方案一致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工程措施	雨排水管网、透水铺装、表土剥离、雨水回用设施	雨排水管网、透水铺装、表土剥离、雨水回用设施	与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洗车平台、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与方案一致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表土剥离、表土回覆	土地整治、表土剥离、表土回覆	与方案一致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与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与方案一致
施工生产生活区	植物措施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与方案一致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拦挡、密目网苫盖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拦挡、密目网苫盖	与方案一致

附图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对比分析图



2020年10月



2022 年 12 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